

报告编号: A2250443683101006C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香菇炖鸡桶面

委托单位: 康师傅(重庆)方便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Chengdu)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8EIJ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香菇炖鸡桶面	CTI 样品编号	GR08463006
	商标	康师傅	型号/规格/等级	106g/桶
	生产日期	20250611	批号	C20250611
	样品数量	10 桶	样品状态	固体
	生产商	康师傅(重庆)方便食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经开区北区嘉木路 1 号第 4 栋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康师傅(重庆)方便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经开区北区嘉木路 1 号第 4 栋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06 月 25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5 年 06 月 25 日 ~ 2025 年 07 月 01 日
	检测项目	请参见下页		
	判定依据	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 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,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1 日			
备注	/			

编制: 李瑜

审核: 王靖

批准: 赵婷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1 日

赵婷
授权签字人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443683101006C

第 2 页共 5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(面饼)	g/100g	0.029	/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
2	水分(面饼)	g/100g	3.72	/	≤10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3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(面饼)	mg/g	0.73	/	≤1.8	符合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
4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0.02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5	沙门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c=0,m=0 /25g	符合	GB 4789.4-2024
6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c=1,m=100 CFU/g,M=1000 CFU/g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

1. 采样方案系数:
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(三级采样方案)或最高安全限量值(二级采样方案)
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在 n 个样品中,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3.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在 n 个样品中,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4. 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/定量限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443683101006C

第 3 页共 5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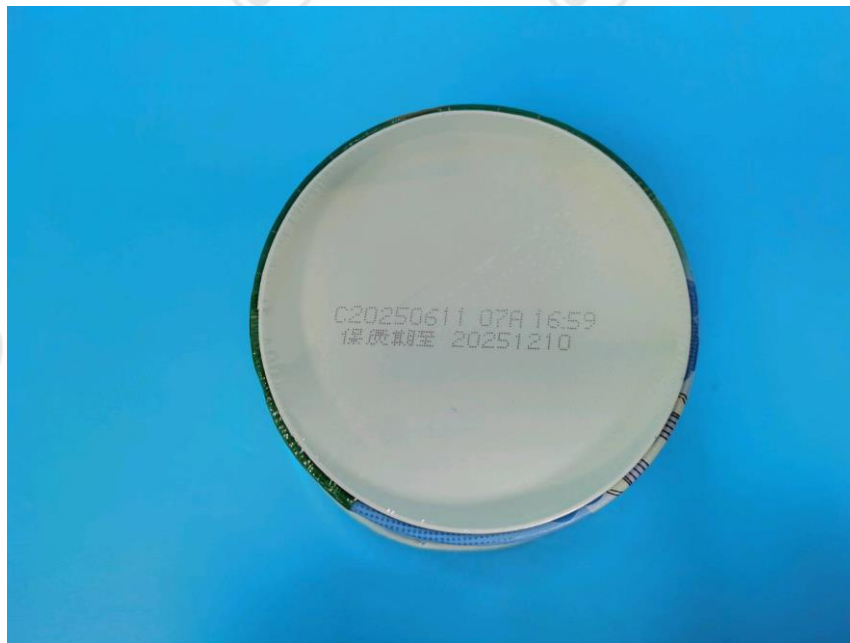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图片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443683101006C

第 4 页共 5 页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443683101006C

第 5 页共 5 页

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盖章,或经涂改,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及客户信息均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负责核实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如有疑问,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